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宝之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天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7,505,992.6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837,3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之钢模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